

#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2021]08号

---

##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国家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考察与评价，完善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具体负责。“考察评议专家组”由五名（含）以上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博导应占 2/3 以上，指导教师需回避），其中至少一名校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

予权的单位聘请。评议专家小组组长应由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丰富的专家担任。

## 二、考察评价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三个月前进行。申请人应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议专家组”审阅。原则上学院每年3月中下旬和9月中下旬举行两次集中博士研究生学术能力考察评议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学科集中考察评议会的学生，可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科批准和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议通过后，可延期至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

## 三、考察评价方式

考察评价采用集中汇报答辩、专家集中评议的方式。

1. 汇报答辩。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报告或答辩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申请人应汇报“学术创新能力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对学位论文创新性的支撑情况，“考察评议专家组”根据汇报情况组织问辩与评议。

2. 专家考察评价。“考察评议专家组”组长主持评议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学术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议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议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

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 四、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且取得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其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否能够达到相关学科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创新能力水平等。

博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

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申请时必须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且学术创新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要求：

1、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



3、科学技术奖。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或获得 1 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学校科研项目，或参加导师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

5、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际会议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及大会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6、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2 万字以上，有署名）。

## 五、考察评价流程

1、学院发布考察评价具体时间；

2、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学生本人提交代表性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以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

3、学科组织审核材料；

4、研究生本人集中汇报答辩；

5、专家组织考察和集体评议。

创新能力考核汇报内容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创新点阐释和博士期间进行的其他创造性活动。

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汇报结束后，每位汇报人针对考察评议小组的意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在考察结束后一周内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 六、其他要求

1、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如博士生研究生研究内容涉及保密或成果不宜发表，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认定，也可申请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考察结果由专家组认定。

2、“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3、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4、本办法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5、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4日

